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97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要求，经研究，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3264万元，其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1944万元、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132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

业农村支出”科目。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另文下达。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b>全省合计</b>		<b>3264</b>	<b>1320.00</b>	<b>1944</b>
福州市	福清市	32.62	32.62	
	长乐区	38.4	38.40	
	闽侯县	26.78	26.78	
	连江县	20.85	20.85	
	罗源县	15.45	15.45	
	闽清县	15.45	15.45	
	永泰县	295.55	35.55	260
	<b>小计</b>	<b>445.1</b>	<b>185.10</b>	<b>260</b>
漳州市	龙海区	47.4	47.40	
	长泰区	44.4	44.40	
	漳浦县	311.9	51.90	260
	云霄县	31.05	31.05	
	诏安县	55.72	55.72	
	南靖县	47.17	47.17	
	平和县	7.5	7.50	
	华安县	5.25	5.25	
	<b>小计</b>	<b>550.39</b>	<b>290.39</b>	<b>260</b>
泉州市	洛江区	5.92	5.92	
	泉港区	5.2	5.20	
	晋江市	22.27	22.27	
	南安市	19.28	19.28	
	惠安县	18.53	18.53	
	安溪县	5.34	5.34	
	永春县	8.9	8.90	
	德化县	5.93	5.93	
	<b>小计</b>	<b>91.37</b>	<b>91.37</b>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三明市	三元区	7.5	7.50	
	沙县区	7.5	7.50	
	永安市	13.5	13.50	
	明溪县	9	9.00	
	清流县	9	9.00	
	宁化县	71.37	71.37	
	建宁县	9	9.00	
	将乐县	272	12.00	260
	尤溪县	14.4	14.40	
	大田县	7.5	7.50	
	<b>小计</b>	<b>420.77</b>	<b>160.77</b>	<b>260</b>
莆田市	仙游县	33.96	33.96	
	城厢区	8.16	8.16	
	涵江区	13.35	13.35	
	<b>小计</b>	<b>55.47</b>	<b>55.47</b>	
南平市	延平区	8.1	8.10	
	建阳区	7.05	7.05	
	邵武市	42.45	42.45	
	武夷山市	272.3	12.30	260
	建瓯市	175.8	175.80	
	浦城县	36.57	36.57	
	松溪县	23.85	23.85	
	<b>小计</b>	<b>566.12</b>	<b>306.12</b>	<b>260</b>
龙岩市	新罗区	16.6	16.60	
	永定区	348.28	26.28	322
	上杭县	15.44	15.44	
	武平县	33.07	33.07	
	长汀县	343.95	21.95	322
	连城县	11.12	11.12	
	漳平市	15.4	15.40	
	<b>小计</b>	<b>783.86</b>	<b>139.86</b>	<b>644</b>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宁德市	蕉城区	9.84	9.84	
	古田县	269.84	9.84	260
	屏南县	8.93	8.93	
	福安市	15.97	15.97	
	福鼎市	36.5	36.50	
	霞浦县	9.84	9.84	
	小计	350.92	90.92	260

## 附件2

##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福清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乐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闽侯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连江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罗源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闽清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龙海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泰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漳浦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云霄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诏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南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平和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华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洛江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泉港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晋江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南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惠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安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春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德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三元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沙县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明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清流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宁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建宁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将乐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尤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大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仙游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城厢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涵江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延平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建阳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邵武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武夷山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建瓯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浦城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松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新罗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定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上杭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武平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汀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连城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漳平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蕉城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古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屏南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福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福鼎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霞浦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